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9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徐瑀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參拾參萬陸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三六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二六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個月為限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柒萬捌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三六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二六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個月為限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陸萬陸仟玖佰陸

01 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2 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 
03 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  
04 利率百分之零點三六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  
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二六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  
06 收取期數以九個月為限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07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09 付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7 庸另行聲請。